



江西伦诚律师事务所

审
查
意
见
书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兴国县推行“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江西伦诚律师事务所受兴国县行政审批局委托，对兴国县行政审批局拟定的《兴国县推行“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工作方案（2023-2024 年）》进行合法性审查，现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将合法性审核意见反馈如下：

一、主体合法性审查：随着各类法规、政策的完善，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已经具备了成熟的法律基础，推动电子签章普及、应用有利于进一步加持智能化数据赋能，为人民群众和企业带来更多便利，有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由兴国县行政审批局起草，县人民政府进行决策的《兴国县推行“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主体适格、权限合法。

二、程序合法性审查：根据《赣州市统一行政权责清单指导目录》和《赣州市推行“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工作方案（2022-2024 年）》（赣市府办字（2022）124 号）附件内容，兴国县行政审批局起草方案时核实了相关意见及具体内容，并形成了《关于征求〈兴国县推行“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工作方案〉（2023-2024）（初稿）》意见建议情况汇总表予以修正完善后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程序合法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

三、内容合法性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



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府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 71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 号）、国务院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具体涉及的相关单位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发改委《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指导意见》、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住建部《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在政务服务中推行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兴国县推行“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工作方案（2023-2024 年）》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未有冲突、抵触。

四、审查意见

经审查，《兴国县推行“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工作方案（2023-2024 年）》主体适格、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相抵触。

江西伦诚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5 日

